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90港元認購7,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7,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

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7,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